

债券代码：175108.SH

债券简称：20 花样 01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20 花样 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公司债券“20 花样 01”已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停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发行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花样 01”或“本期债券”）。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简称“基准日”）（不含），本期债券的余额为 25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除基准日（不含）前根据当时适用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议案（如有）约定已偿付的本息外，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简称“《决议公告》”），本期债券调整偿付期限，请详见“9、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的具体内容。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0%。

8、特定债券转让安排：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

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9、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除基准日（不含）前根据当时适用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议案（如有）约定已偿付的本息外，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决议公告》，本期债券的偿付时间（简称“偿付日调整期间”）调整为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计息基数为计息实际天数/365。

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债券的剩余面值（简称“每张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100元）之和为每张本期债券的兑付基数（简称“每张债券单价”）。

每张剩余面值乘以截至基准日（不含）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归本前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基数（简称“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基准日（不含）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归本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基数（简称“归本后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不含）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归本后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偿付调整期间内，具体偿付安排如下：

偿付日	偿付利息金额	偿付本金金额
2023-12-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3年3月3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的0.3%
2024-12-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3年3月3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的0.6%
2025-12-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2%
2026-3-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3%
2026-6-30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5%
2026-9-30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5%
2026-12-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5%

2027-3-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6%
2027-6-30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10%
2027-9-30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10%
2027-12-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10%
2028-3-31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以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的 50%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22%
2028-6-30	以该偿付日的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该偿付日（不含）的利息+以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为基数计算的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的 50%的利息	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的 22%

注：

（1）归本后本金兑付余额=归本后本金兑付金额-债券持有人已实际收到的上述“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的 0.3%”金额-债券持有人已实际收到的上述“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的 0.6%”金额。

（2）偿付日：本期债券还本和/或付息之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计息期限：以上述偿付安排约定为准；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持有人会议通知》之关于同意调整“20 花样 01”本息偿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简称“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约定偿付日还本和/或付息。就基准日（含）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到期日”、“兑付日”、“付息日”、“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等期限与偿付安排相关的定义或修订与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约定不一致的，以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约定为准。偿付金额应考虑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本息偿付代理费用（如有）。

（3）偿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可以提前偿付，偿付本金的，相应利息计算至偿付日前一自然日为止。已提前偿付金额在后续偿付时点的偿付金额中依次扣除，具体以后续发行人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中约定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偿付日/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加速清偿或回购日等现金给付日，就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就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不设罚息或违约金，不构成违约。

虽有上述约定，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项下已就上述事件约定宽限期，则不叠加适用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宽限期最长均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除基准日（不含）前根据当时适用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议案（如有）约定已偿付的本息外，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决议公告》，本期债券调整付息安排，请详见“9、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的具体内容。

11、增信保障措施：除基准日（不含）前根据当时适用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通过议案（如有）约定已设置的增信保障措施（如有）外，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增加如下增信保障措施。

（1）增加还款来源

- 1）以青岛碧云湾项目剩余资产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 2）以青岛田横项目剩余资产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 3）以桂林麓湖项目剩余资产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其中，青岛碧云湾项目、青岛田横项目及桂林麓湖项目合称为标的项目，发行人确认其或其关联方投资于上述标的项目。

在本期债券全部足额清偿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进行下述行为，除非该等款项或收益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持有人：

- 1）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项目公司或标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借款（无论目前已有或于未来形成），要求项目公司偿还，或将前述借款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 2）从项目公司获得分红，或直接或间接自项目公司处获得其他款项或收益。

就青岛碧云湾项目，发行人应确保在青岛碧云湾项目及其项目公司现有的金融机构负债清偿完毕后，在具备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公司 65%的股权转回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剩余资产收益是指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和处分标的项目之资产所获得的全部现金收入清偿或支付完毕标的项目应付税费、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支出等必要支出、清偿或支付完毕标的项目及

其项目公司现有负债及未来为标的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相关的负债后的余额中归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公司的部分。标的项目之资产是指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与在建工程。为避免歧义，项目公司于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上新增、修建、添附的资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致使标的项目之资产增加的部分均应构成标的项目之资产的组成部分，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青岛碧云湾项目	青岛锦泰创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田横项目	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麓湖项目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标的项目发行人投资主体不得变动。

（2）归集与转付

1）归集

标的项目现金流监管机构（由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提名，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开立资金归集账户，该等账户专项用于归集本期债券之偿债资金，并进行偿债资金划付。在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督促下，标的项目现金流监管机构将归集的资金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本期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2）转付

在满足标的项目持续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的情况下，项目公司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各偿付日发行人应偿付金额-发行人届时自筹偿债金额”（简称“转付金额”）为限将届时可分配的剩余资产收益在上述各偿付日（含）前转付至资金归集账户，但发生需优先偿付的标的项目及其项目公司存量的金融机构负债尚未全部清偿；或发生需优先偿付的标的项目引入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房地产纾困资金之债权尚未全部清偿；或发生标的项目尚未取得过任何预售许可证且未产生任何销售回款（如适用）的情形的除外。各项目公司归集资金之和以转付金额为上限，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在满足标的项目持续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且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

要求各项目公司提前和/或超限归集。

（3）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1）抵押与股权质押

在青岛碧云湾项目及其项目公司或桂林麓湖项目及其项目公司的金融机构负债各自全部偿付且该等债务相关增信措施各自相应解除且该等金融机构、该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的项目公司之股东确认同意（如需）或其设置的监管措施（如有）各自相应解除三十个工作日内：A）在该等项目之剩余土地使用权（含其上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下同，简称“抵押物”）各自具备办理抵押条件的情况下，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各自提供抵押担保；B）在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项目公司之直接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各自具备办理质押条件的情况下，以该等股权（简称“质押股权”）各自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办理后，青岛碧云湾项目、桂林麓湖项目之剩余土地上之房产销售前需办理抵押物抵押解除或出具同意预售文件的，抵押权人或相关当事主体应予配合完成。

但青岛碧云湾项目、桂林麓湖项目引入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房地产纾困资金如需设置抵押或股权质押的，优先于本期债券之债权。

2）现金流管控和印鉴监管

各标的项目现金流管控和印鉴监管自后述情形达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始：A）青岛碧云湾项目或桂林麓湖项目自项目及其项目公司现有金融机构负债全部偿付且该等债务相关增信措施各自相应解除且该等金融机构、该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的项目公司之股东确认同意（如需）或其设置的监管措施（如有）各自相应解除时；B）青岛田横项目自项目公司取得首个预售许可证且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的项目公司之股东确认同意（如需）或其设置的监管措施（如有）各自相应解除时。

但标的项目引入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房地产纾困资金如需设置现金流管控和/或印鉴监管的，优先于本期债券之债权。

标的项目现金流监管机构（由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提名，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各自确定后，各项目公司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各自由各项目公司与现金流监管机构进行共管，但现金流监管机构的现金流管控行为不得影响各标的项目正常持续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及相关支出。

印鉴监管方（由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提名，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各自确定后，对各项目公司的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账户指

定人士章、网上银行付款审核人密匙、银行印鉴卡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及银行账户的保管及使用实行监管,但印鉴监管方的监管行为不得影响各标的项目正常持续开发、建设、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已售房屋交付至购房者)及相关支出。

3) 当各标的项目具备办理抵押与质押及进行现金流管控及印鉴监管的情况下,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并可另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后续风险管理措施的履行时限。

(4) 其他事项

1) 共享机制

鉴于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简称为“H18 花样”(债券代码:155092.SH)、“19 花样年”(债券代码:155493.SH)、“19 花样 02”(债券代码:163025.SH)、“20 花样 02”(债券代码:175447.SH)的公司债券(合称“其他债券”)也审议由发行人提议的调整本息偿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简称“调整与增信议案”),故就涉及的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项下的抵押、股权质押相关事宜设置共享机制。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和调整与增信议案分别已相应获得本期债券和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和其他债券(合称“已通过的债券”)处于同一顺位、按份共有(按标的债券和其他债券各自截止计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含)计算的未偿本金+未偿利息为基数)涉及的抵押和质押,且应按照本期债券和其他债券按份共有比例分别办理抵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并按照本期债券和其他债券按份共有比例享有标的项目的权益。本段内容中所涉“基数”均不考虑利息归本处理。

如届时抵押物/质押股权无法按份共有比例分别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则由各已通过的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提名,并经已通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统一的抵押/质押代理人作为抵押权人/质权人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如工商登记部门可就涉及的股权拆分质押,则可根据上述“按份共有”安排之份额换算为比例(计算至百分位)为已通过的债券分别办理质押。

2) 已通过的债券的受偿顺位相同,如届时可分配的剩余资产收益不足偿付已通过的债券届时应付的本金+利息的,已通过的债券之间按届时应付的本金+利息金额的比例进行受偿。

3) 标的项目及其项目公司存量的金融机构负债以及标的项目引入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房地产纾困资金之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之债权。

12、宽限期: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适用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

约事件/违约情形，在违约事件/违约情形发生后，给予三十个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构成违约。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约定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偿付日/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加速清偿或回购日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交易日期限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情形，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应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和违约金。

13、约定不一致处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的发行文件、本期债券适用的受托管理协议、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等本期债券相关的文件约定与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约定不一致的，以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约定为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的发行文件、本期债券适用的受托管理协议、前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等本期债券相关的文件约定与《持有人会议通知》之关于同意设置宽限期的议案（简称“20 花样 01 宽限期议案”）约定不一致的，以 20 花样 01 宽限期议案约定为准。

14、其他事项：若因尾数保留或相关机构偿付金额计算方式调整而产生的差异，以实际派发本息金额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偿付公告。

三、本期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2023 年 9 月 8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花样 01 展期议案、20 花样 01 宽限期议案等议案。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申请“20 花样 01”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继续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本期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本期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 19 花样 02，本公司若在三十日内偿付到期利息，则不构成违约事件。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事项。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 H18 花样，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公司若在三十日内偿付到期利息，则不构成违约事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 19 花样 02，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本公司若在三十日内偿付到期利息，则不构成违约事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 H18 花样，2023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若在三十日内偿付到期利息，则不构成违约事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 19 花样 02，2023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若在三十日内偿付到期利息，则不构成违约事件。

2、间接控股股东重大事项

2023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花样年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花样年集团”）已与其发行本金总额为 40.18 亿美元的美元计值优先票据（简称“现有票据”）的若干主要持有人取得进展。该等讨论已（原则上及在合约规限下）就现有票据及花样年集团若干其他境外债务的重组条款达成一项协议（简称“条款书”），旨在让花样年控股全面提升其资本结构，使花样年集团能够更好地管理其营运并为其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长期价值。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由（其中包括）花样年控股与现有票据未偿还本金总额约 24.5%之债券持有人小组签署随附条款书的重组支持协议（简称“重组支持协议”）。

202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于花样年控股发布公告之日，占花样年控股现有债务工具 76.44%的

持有人已加入重组支持协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所订立的重组支持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已由重组支持协议各方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所订立的重组支持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已由重组支持协议各方进一步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所订立的重组支持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已由重组支持协议各方进一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3、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本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本公司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上交所相关通报批评决定文件出具时仍未完成披露。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潘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新禹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本公司说明将竭尽全力完成财务工作，推进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加快进程。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之年度报告的公告》。本公司说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之年度报告之事宜原因，并说明将竭尽全力完成财务工作，推进 2022 年之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加快进程。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同到期，且未与本公司续签。本公司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潘军、陈新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军，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新禹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以上信息。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潘军、陈新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本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就 2022 年中期报告，本公司说明将竭尽全力完成财务工作，推进报告编制进度，

加快进程。

2024年1月2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公告》。本公司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本公司直至上交所相关公开谴责决定文件出具时尚未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直至2023年8月11日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潘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新禹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已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4、人员、股东变更

2023年6月5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吴庆斌、柯卡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袁建军、王士源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潘军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及股东将另行选聘人员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24年2月7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本公司股东由香港花样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花样年”，持股比例：100%）变更为香港花样年（持股比例：99.5%）、深圳市宣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

5、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3年9月8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20 花样01”本息偿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置宽限期的议案等议案。

6、分期偿付

2023年12月25日，本公司作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期偿付（第一次）公告》。20 花样01已于2024年1月2日（因遇2023年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兑付归本前本金兑付金额的0.3%（每张债券兑付0.300元）（即7,500,000.00元），同时将支付该部分本金自2023

年 3 月 3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即 425,000.00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20 花样 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